

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附件：公告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90427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興辦事業概況、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及會議說明資料各一份

開會事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
橋梁改建工程」第1次工程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縣和美鎮公所3樓會議室(住址: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
六段337號)

主持人：陳處長詔慶（預備主持人：李科長百迪）

聯絡人及電話：周嘉宏技士 04-7532615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附件：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附件：公告1份）、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27位詳如名冊)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附件：公告5份）、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
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
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王國忠服務處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附件：公告1份，
請協助張貼公佈欄）、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室、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附
件：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附件：公告1份）

備註：

一、本次工程公聽會主要說明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
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之意見。

二、請和美鎮公所配合辦理提供會議場地(含擴音設備等)。

- 三、請和美鎮公所通知工程影響範圍內之民意代表及里辦公處通知里民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並將附件公告張貼在貴公所及相關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 四、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
- 五、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所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圖籍及簡報（需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於當日事先準備紅布條及協助當日意見記錄與會場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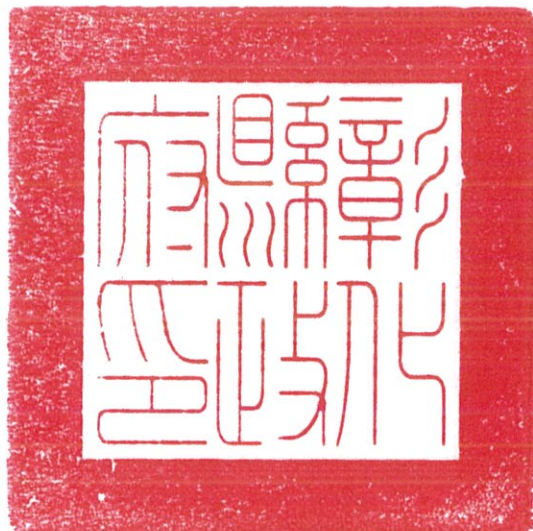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90427008A號
附件：



主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第1次工程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暨101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50882號令訂定之「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9年12月17日上午10時0分。
- 三、地點：本縣和美鎮公所3樓會議室(住址：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337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公告期間：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09年12月16日止(為期13天)。
- 六、工程執行單位：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 王惠美

**「前瞻基礎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
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土地四至經界	本案用地範圍位置北接彰和路三段(大霞橋)，東近嘉佃路，南近嘉佃路 712 巷，西近太平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1.公有土地：12 筆，面積：0.7896 公頃，佔百分比 98.69%。 2.私有土地：4 筆，面積：0.0105 公頃，佔百分比 1.31%。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多為雜草、溝渠及空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面積比例	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7 筆，面積 0.7689 公頃，佔百分比 96.10%。 2.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7 筆，面積 0.0307 公頃，佔百分比 3.84%。 3.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2 筆，面積 0.0005 公頃，佔百分比 0.06%。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工程主要水患問題係因本區段排水斷面不足、跨渠構造物梁底太低阻礙排水及部分護岸為土提型式，易受水流沖刷導致護岸崩塌淤積，嚴重影響排洪能力，每遇豪雨即漫溢成災。本案改善工程渠道通水斷面寬度設計係採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以符合區域排水整治規畫，且用地範圍選定基準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工程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拓寬現有排水以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河道位置進行改善，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計畫範圍選定基準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通水斷面不足，部分護岸已有土堤流失造成淤積阻斷水流，每遇豪雨及颱風時節舊有渠道宣洩不良，造成兩岸地區之淹水，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相關規劃報告進行治理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前瞻基礎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

項次	議題	理由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現況跨渠構造物梁底太低阻礙排水及部分護岸仍為土堤型式，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經常有潰堤之風險，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即造成洪水溢堤浸淹兩岸土地等情形。本次治理範圍長度約為 533 公尺(9k+380~9k+913)，主要係針對本案排水興建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及施作水防道路，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請險需求，故須辦理本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規劃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與防災安全之效益，並以排水改善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本計畫範圍選定基準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河道位置進行改善，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利用渠道拓寬整治，重新調整現有渠道斷面設計，改善現有排水護岸形式，並透過水路改造，帶動地區更新，同時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

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

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
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需地機關：彰化縣政府

評估機關：彰化縣政府

事由：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迅速，土地開發密集，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加上氣候變遷，暴雨量加大等因素，致使現有排水設施無法負荷，淹水災害頻傳。為有效解決整體之排水問題，中央政府自95年起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治水工作達到一定程度效果，目前易淹水的地區面積已大幅減少，但仍有292平方公里尚待整治。

惟治水是長期工作，為使治水工程更佳完善，行政院已於4月5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依其計畫之「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項目辦理各縣市排水路改善之綜合治理改善工作，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達成「防洪治水、韌性國土」的目標。

番雅溝排水系統集水區內地形平坦，排水路坡度極為平緩，排水出口易受外水頂托，排水條件不佳，再加上台17線、縣134、縣135、縣138、縣134甲及縣139甲等道路貫穿，易造成排水的瓶頸，屬於高淹水潛勢地區。為改善排水不良原因並針對集水區之排水特性，以綜合治水之理念，後續本府已將前述易淹水區域納入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工程，提報為前瞻基礎建設並業獲核定。

本次改善工程之保護標準係依據「番雅溝排水系統-番雅溝排水幹線、溫仔排水支線、頭前厝排水支線、和美排水支線、竹園子排水支線、樹子腳排水支線及詔安厝排水支線治理計畫」及水利署水規所已於民國99年12月核定之「易淹水

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彰化縣管區域排水番雅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所訂定，並由本府執行，期能早日解決當地淹水之苦。

二、辦理機關

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土地法第208條規定之水利事業。

四、計畫範圍及概況

本案用地範圍從彰和路三段 (縣138) (大霞橋)，沿著既有溝渠向南約533公尺接近嘉佃路712巷，本次改善長度約533公尺，並於用地範圍內進行拓寬河道護岸改善工程施作。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雜草、溝渠及空地。



五、預定取得之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擬取得私有土地 4 筆，土地面積約計 0.0105 公頃，如會場張貼之清冊及圖說。

六、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分析

(一)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主要水患問題係因本區段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太低阻礙排水，以及部分護岸仍為土堤型式，易受水流沖刷導致護岸崩塌淤積，嚴重影響排洪能力，每遇豪大雨時常排水不及造成淹水，須辦理排水護岸改建整治，以維護河防安全，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本次治理範圍長度為 533 公尺 (9K+380~9K+913)，主要係針對本案辦理排水鋼筋混凝土護岸拓寬改建整治及施作水防道路，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故須辦理本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規劃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防災安全與自然環境復育之效益，另本排水區段通水能力僅 2~5 年重現期左右，採用拓寬渠道方式進行改善。渠道通水斷面寬度設計係採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以符合區域排水整治規畫。本計畫用地範圍選定基準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工程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拓寬現有排水以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現有河道位置進行改善，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

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此為最佳方案。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 A.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 B.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C.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其他特定用途使用，並無閒置土地可供交換。

(2)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者，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通水斷面不足，部分護岸已有土堤流失造成淤積阻斷水流，每遇豪大雨及颱風時節常有溢堤之風險，為有效

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相關規劃報告進行治理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興辦事業之公益性

1.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預計徵收土地 4 筆，面積約 0.0105 公頃，影響和美鎮大霞里及嘉犁里人口數約 3,958 人。大霞里及嘉犁里影響之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佔 17.23%、20 歲至 40 歲佔 30.87%、40 歲至 65 歲約佔 37.60%、65 歲以上佔 14.30%。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業為主，小型工廠為輔。本案雖徵收部分農作改良物，對農業行為影響有些微影響，但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A.本案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及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B.本案用地範圍內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屋，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A.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B.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且對居民生活型態亦有正面影響。

2.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A.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自然生態及農業發展等之投資，進而活絡臨近地區之其他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而提高稅收。

B.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A.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為0.0005公頃。

B.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雖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惟現況之農林作物多為雜樹及雜草，完工後不影響糧食安全。本工程周遭雖有農業生產，但完工後可保護農業之生產，有助於減少農作物損失，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A.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為主以務農為生，其次為家庭五金加工業。

B.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C.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局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中央補助款計新台幣 60,385,000 元，本府自籌款 20,115,000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另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僅對本區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以公有地優先使用，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工程完工後，除可提升防洪安全及提供綠美化休閒遊憩空間外，並可提升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3.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屬平原區，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A.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其次為家用五金小工廠，鄰里往來密切，工程施作並未造成生活之不便。
- B.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本護岸工程不會阻斷水流，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可改善周邊居民生活，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另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目規定，本工程長度 0.553 公里，未逾 10 公里，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已儘量避免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生態環境影響皆最小化，且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4.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二項永續社會層面中之災害防救發展策略。

(2)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工後能夠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本，亦可兼顧多目標如產業及生態等，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非屬水利用地者，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及區域計畫。

5.其他因素評估：

本案利用渠道拓寬整治，重新調整現有渠道斷面設計，改善現有排水護岸型式，並透過水路改造，帶動地區更新，同時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綜合評估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 (1)本工程因現況渠道寬度未達保護標準，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該區段排水防洪標準，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目標。
- (2)現況排水護岸部分為土堤，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土堤流失，將改善為鋼筋混凝土護岸，加強使用年限並改善環境景觀。
- (3)保護人口數(約 3,958 人)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約 13 人)。
- (4)保護村落面積(約 250 公頃)大於徵收土地(約 0.0105 公頃)所影響範圍。
- (5)減少因豪雨來臨時渠道寬度不足造成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工程完成後，減少淹水情事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2.必要性：

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彰化縣治理工程執行辦理。本區段主要水患問題因現況部分護岸為土堤

型式，結構脆弱易被水流沖刷導致塌陷淤積，另有跨渠構造物梁底太低阻礙排水，目前排水路通水斷面已不足，經常有潰堤之風險，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即漫溢成災，為主要排水問題癥結區段，另本排水區段通水能力僅 2~5 年重現期左右，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彰化縣政府「番雅溝排水系統-番雅溝排水幹線、溫仔排水支線、頭前厝排水支線、和美排水支線、竹圍子排水支線、樹子腳排水支線及詔安厝排水支線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